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福欽
電話：(03) 8462860分機233
傳真：(03)-8462776
電子信箱：u911201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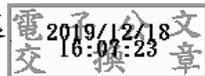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2787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師認真教學獎勵案敘獎建議名單表格 (376550000A_1080278708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108學年度第1學期「教師認真教學獎勵案」，請於108年1月3日前免備文報送名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師認真教學獎勵要點」、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」暨獎勵標準表第19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獎勵案每學期辦理一次，請各校確實依前揭獎懲作業要點第3點處理原則辦理，並於期限內將核章之名單逕送教育處彙辦(遴選會議紀錄留校備查)，倘無敘獎名單亦請報府知悉，以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檢附本案敘獎建議名單表格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8/12/19

